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校務評鑑 第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廖婉君副校長

出席：王泓仁教務長、朱士維學務長(李毓璉簡任秘書代理)、袁孝維國際長(叢肇廷助理國際長代理)、吳忠幟研發長(羅又軒組長代理)、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班三年級李瑞霖同學

列席：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教務處林晏伊資深專員、學務處廖千淳經理

紀錄：陳虹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附件 1），本校排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接受校務評鑑，由評鑑中心聘任委員至校進行實地訪評。為此，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4 年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訂定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附件 2），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分為四個工作小組，組成成員如下：

項目	組成成員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第一組： 主任秘書（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第二組： 曾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第三組： 廖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學生代表 1 名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第四組： 丁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

本小組為第三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為「學生學習與成效」，小組成員如上表列，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及研協會共同推派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班三年級李瑞霖同學擔任。為利本工作小組進行後續校務評鑑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第三工作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分工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提出本工作小組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本處初擬如附件 3。
- (二) 依各評鑑項目就該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研議各檢核重點回應與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以及配合提供資料單位，並討論是否增列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分工內容可參考本處初擬之項目分工表（如附件 4）。
- (三) 撰寫該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二、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共分 4 項核心指標，每一核心指標再細分 2~4 項檢核重點，共計 13 項檢核重點，詳如附件 4。全校評鑑報告頁數以 120 頁為限，其相關佐證資料(附件及附錄)則不限頁數，撰寫原則為每一檢核重點文字敘述約 2 頁，本工作小組總頁數約 26 頁，另因全校 54 項檢核重點共 108 頁，故各工作小組尚有 3 頁供彙整單位彈性增刪。

三、各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請按評鑑中心實施計畫第 36~38 頁自評報告大綱樣式及 107 年自評報告格式，包含前言、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等項目。內文請按 14 號字、中文標楷體、英數字體 Time New Roman、固定行高 22pt、分散對齊，邊寬上、下、左、右各 2cm 之格式撰寫。

四、重點作業期程摘述如下：

- (一) 「檢核重點回應及配合提供參考佐證資料單位」依負責之各檢核重點內容，進行資料撰寫彙整及自我評析後，併同佐證資料 word 或 pdf 電子檔，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前傳送至「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
- (二) 「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進行各核心指標資料彙整及自我評析、佐證資料附件編排後，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前傳送至本小組教務處行政人員辦理自評報告彙整作業。

決議：

- 一、請提供前次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資料及 113 年 12 月 6 日評鑑中心就項目三所辦理之研習會錄音供小組成員作為撰寫參考。
- 二、分工調整：
 - (一) 3-1-2.1、3-1-3.1、3-2-2.1 檢核重點回應及配合提供參考佐證資料單位增列雙語教育中心、寫作教學中心。
 - (二) 3-1-2.2 檢核重點回應及配合提供參考佐證資料單位增列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三) 3-4-1.1 核重點回應及配合提供參考佐證資料單位增列研發處。
 - (四) 其餘分工照案通過。
- 三、作業時程照案通過。
- 四、請教務處將相關撰寫細節，如項目頁數、資料蒐集年份等通知各參考佐證資料提供單位及彙整主政單位知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校務評鑑

第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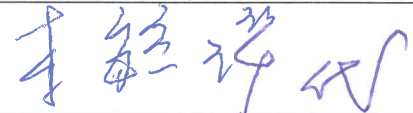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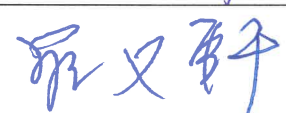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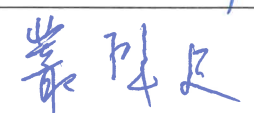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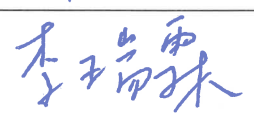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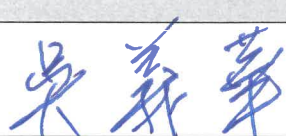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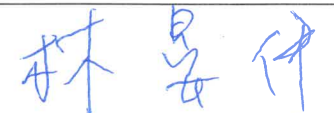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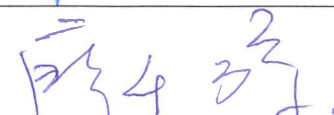
地點：行政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廖婉君副校長

出席：

序號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廖婉君副校長		召集人
2.	王泓仁教務長		
3.	朱士維學務長		李毓璫簡任秘書代理
4.	吳忠幟研發長		羅又軒組長代理
5.	袁孝維國際長		叢肇廷助理國際長代理
6.	李瑞霖同學		

列席：

序號	列席人姓名	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 吳義華專門委員		
2.	教務處陳虹升編審		
3.	教務處 林晏伊資深專員		
4.	學務處 廖千淳經理		

序號	列席人姓名	簽名	備註
5.	藝教中心	康美華	
6.	學務處	何子瑜	(重複)
7.			
8.			
9.			
10.			
11.			
12.			
13.			

國立臺灣大學114年校務評鑑

第三工作小組（學生學習與成效）自評作業實施計畫

一、工作組別與負責評鑑項目

工作組別：第三組

評鑑項目：學生學習與成效

工作小組成員：由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學生代表1名組成，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相關事務由教務處派員擔任。

任務：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任務包括：（一）提出計畫、（二）資料蒐集、（三）資料分析、（四）提出建議、（五）撰寫小組評鑑項目報告。

二、「學生學習與成效」評鑑內涵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三、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

依評鑑中心之規劃，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共分4項核心指標，每一核心指標再細分2~4項檢核重點，共計13項檢核重點（詳如附表）。

四、小組分工、資料蒐集及自評報告之撰寫

（一）本小組分工方式：分為參考資料之提供、評鑑重點之回應、核心指標之彙整、自評報告之彙整等4部分，除自評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完成外，其餘分工詳如附表。

（二）資料蒐集方式

1. 蒐集範圍：110~113學年度資料（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資料於最後提交評鑑中心之前補列）；若原始資料係以日曆年處理者，則為110年度至113年度之資料；相關資料應融合本校108~112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13~117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2. 蒐集對象：本校所屬單位、教師、學生、校友及公私機構雇主。

3. 蒐集方法：採文件、參訪、晤（座）談、問卷等方法。

（三）自評報告之撰寫：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及相關佐證資料，對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針對問題與困難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撰寫格式參照評鑑

中心自我評鑑報告格式辦理，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1. 「參考佐證資料及提供單位」依負責之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內容，進行資料撰寫彙整及自我評析後，併同佐證資料PDF電子檔傳送至「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
2. 「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進行各核心指標資料彙整及自我評析、佐證資料附件編排後，傳送至本小組負責單位教務處秘書室辦理自評報告綜整作業。

五、小組自評作業相關人員研討會

自評作業是否能順利進行，工作小組對於自評所需知識及技巧是一大關鍵，故本小組將採取下列彈性作法，以使自評作業相關人員嫻熟自評方法與技巧：

- (一) 自行舉辦組內自評說明會。
- (二) 派員參加評鑑中心相關座談會。
- (三) 依合作與分工方式及實際需要，定時或不定時的以各種形式進行與自評技巧相關意見之交流與研討。

六、作業時程

茲參考本校114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擬訂本小組自評作業時程如下，**藍色字體**為本小組工作項目，**粗體字**為校級工作項目：

作業項目	日期	附註
召開第3工作小組會議以審議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及項目分工表	113.12.24(星期二)	
依會議結論修正第3工作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及項目分工表	113.12.26(星期四)	
依自評實施計畫完成第3工作小組自評作業之規劃並送教務處	113.12.27(星期五)	
本校召開第1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1. 審議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所提出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2. 審議各工作小組自評作業實施計畫	114.01.02(星期四)	

作業項目	日期	附註
參考佐證資料單位進行資料撰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	即日起~114.02.24(星期一)	
檢核重點彙整主政單位進行資料撰寫、彙整及佐證資料附件編排，寄教務處	114.02.25(星期二)~114.03.05(星期三)	務請於 114 年 3 月 5 日前提供教務處
教務處辦理第3工作小組自評報告(第一版)彙整作業	114.03.06(星期四)~114.03.20(星期四)	
教務處彙總各工作小組自評報告為全校整體自評報告	暫定 114.03.21(星期五)~114.03.31(星期一)	
配合本校辦理說明會，俾將全校自評報告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說明，並公開蒐集意見	預定 114.04.14(星期一)~114.04.18(星期五)擇日辦理	由各工作小組就負責項目分製簡報說明
第3工作小組針對說明會所提出之建議修正該組自評報告(第一版→第二版)	114.04.21(星期一)~114.04.30(星期三)	
第3工作小組將該組自評報告(第二版)送教務處	114.04.30(星期三)前	
本校召開第2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全校整體自評報告	預定 114.05.12(星期一)~114.05.16(星期五)擇日辦理	
第3工作小組依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之意見修正該組自評報告(第二版→第三版)	114.05.19(星期一)~114.05.23(星期五)	
第3工作小組完成該組自評報告(第三版)修正並送教務處	114.05.23(星期五)前	
教務處將全校自評報告送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先行參閱	114.05.26(星期一)	

作業項目	日期	附註
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前一週回復待釐清事項	114.06.05(星期四)	
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	114.06.12(星期四)	
第3工作小組參考自我評鑑委員會意見修正該組自評報告(第三版→第四版)	114.06.13(星期五)~114.06.30(星期一)	
本校召開第3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全校自評報告	預定 114.07.07(星期一)~114.07.11(星期五)擇日辦理	
第3工作小組依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之意見修正該組自評報告(第四版→第五版-最終版)	114.07.14(星期一)~114.07.25(星期五)	
第3工作小組完成該組自評報告(第五版-最終版)修正並送教務處	114.07.25(星期五)前	
教務處將全校自評報告(最終版)提交評鑑中心	114.08.15(星期五)前	
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預定 114.11-12	

篇幅字數

(一) 現況描述	規格	彙整單位
3-1-1	1. 各項目彙整主政單位含圖表以 1~1.5 頁為原則 2. 各檢核重點回應及參考佐證資料提供單位以 0.5~1 頁為原則	招生辦公室
3-1-2		教學發展中心
3-1-3		學務處
3-1-4		教學發展中心
3-2-1		招生辦公室
3-2-2		研教組
3-2-3		研教組
3-2-4		教學發展中心
3-3-1		共同教育中心
3-3-2		註冊組
3-3-3		共同教育中心
3-4-1		國際處
3-4-2		國際處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總結		規格
3-1-1	1. 各項目彙整主政單位含圖表以 1~1.5 頁為原則 2. 各檢核重點回應及參考佐證資料提供單位以 0.5~1 頁為原則	招生辦公室
3-1-2		教學發展中心
3-1-3		學務處
3-1-4		教學發展中心
3-2-1		招生辦公室
3-2-2		研教組
3-2-3		研教組
3-2-4		教學發展中心
3-3-1		共同教育中心
3-3-2		註冊組
3-3-3		共同教育中心
3-4-1		國際處
3-4-2		國際處

格式

字體	14 號標楷體、Time New Roman
行距	固定行高 22pt
分項標號	依次為「一、(一)、1、(1)」以此類推
格式邊寬	上、下、左、右各 2cm
年份表達	以民國紀年表示
標點符號	使用全形
圖片	於下方加上說明文字，置中 12 號標楷體、Time New Roman

參考佐證資料

1. 每個檢核重點以2~2.5頁為原則。
2. 附件由彙整單位依檢核重點編號進行編排，例如:3-1-1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其附件請以3-1-1.1、3-1-1.2、3-1-1.3....以此編排。

114 校務評鑑項目分工表

項目三主政單位：廖副校長室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招生辦公室	3-1-1.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註冊組、課務組 境外生：國際處	
				3-1-1.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註冊組、課務組 國際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僑陸生：學務處(僑陸組)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教學發展中心	3-1-2.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國際處 學務處 註冊組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1-2.2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研教組 研究誠信辦公室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備註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學務處	3-1-3.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學務處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3-1-4.1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註冊組 招生辦公室 課務組 學務處	
				3-1-4.2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各學院 研發處 學務處(可參考校庫學 17) 註冊組、研教組(可參考校庫學 18、19)	各學院包含：文、理、社、醫、工、農、管、公衛、電資、法、生科、共同教育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國際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政經學院等 17 個學院級單位，以下皆同
				3-1-4.3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學務處 各學院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3-2 研究生教育 與成效				3-1-4.4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3-1-4.5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 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招生辦公室	3-2-1.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研教組 境外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3-2-1.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研教組 國際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僑陸生：學務處(僑陸組)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研教組	3-2-2.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學務處 國際處 研發處 研教組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研教組	3-2-3.1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研教組 圖書館 數位學習中心 研究誠信辦公室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3-2-4.1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各學院 研教組	
				3-2-4.2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各學院 研發處 學務處(可參考校庫學 17) 註冊組、研教組(可參考校庫學 18、19)	
				3-2-4.3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研教組 國際處 學務處 研發處 各學院	
				3-2-4.4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3-2-4.5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共同教育中心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	註冊組	3-3-2.1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註冊組 課務組 研教組 共同教育中心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宜並具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臺大系統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共同教育中心	3-3-3.1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課務組 學務處 教務處秘書室 各學院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國際處	3-4-1.1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夏季學院) 臺大系統 學務處 各學院 研發處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國際處	3-4-2.1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夏季學院) 臺大系統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學務處 各學院	

114 校務評鑑項目分工表

項目三主政單位：廖副校長室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招生辦公室	3-1-1.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註冊組、課務組 境外生：國際處	
				3-1-1.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註冊組、課務組 國際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僑陸生：學務處(僑陸組)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教學發展中心	3-1-2.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國際處 學務處 註冊組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1-2.2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研教組 研究誠信辦公室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備註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學務處	3-1-3.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學務處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3-1-4.1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註冊組 招生辦公室 課務組 學務處	
				3-1-4.2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各學院 研發處 學務處(可參考校庫學 17) 註冊組、研教組(可參考校庫學 18、19)	各學院包含：文、理、社、醫、工、農、管、公衛、電資、法、生科、共同教育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國際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政經學院等 17 個學院級單位，以下皆同
				3-1-4.3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學務處 各學院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3-2 研究生教育 與成效				3-1-4.4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3-1-4.5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 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招生辦公室	3-2-1.1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研教組 境外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3-2-1.2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本地生：招生辦公室、研教組 國際生：國際處、國際學院 僑陸生：學務處(僑陸組)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研教組	3-2-2.1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學務處 國際處 研發處 研教組 雙語教育中心 寫作教學中心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研教組	3-2-3.1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研教組 圖書館 數位學習中心 研究誠信辦公室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3-2-4.1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 各學院 研教組	
				3-2-4.2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各學院 研發處 學務處(可參考校庫學 17) 註冊組、研教組(可參考校庫學 18、19)	
				3-2-4.3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研教組 國際處 學務處 研發處 各學院	
				3-2-4.4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3-2-4.5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共同教育中心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	註冊組	3-3-2.1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註冊組 課務組 研教組 共同教育中心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宜並具成效			教學發展中心 臺大系統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共同教育中心	3-3-3.1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學習規劃辦公室 課務組 學務處 教務處秘書室 各學院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國際處	3-4-1.1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夏季學院) 臺大系統 學務處 各學院 研發處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國際處	3-4-2.1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國際處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夏季學院) 臺大系統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對應於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應備之參考佐證資料		備註
項目內容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盡量與本校中程 校務發展計畫勾稽)	檢核重點彙整 主政單位	參考佐證資料名稱 (不限所列資料，由各項目 分工小組議定)	參考佐證資料 提供單位	
					學務處 各學院	